

广发资管广益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R3）】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积极/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1. 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3.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风险揭示

本计划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已经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相比《合同指引》

更加复杂具体，可能存在特殊约定而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2. 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机构进行募集，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推广机构。

如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机构无法从事代销业务的，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推广机构中从事募集业务的人员（下称“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如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从业人员未能维持其从业资格的，或未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职业道德或行为规范，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3. 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本计划募集期届满，未达到成立条件的，即为募集失败。本计划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他或有债务和费用。

4.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投资者在此期间无法办理退出，本计划及投资者均存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计划存在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未能成功通过备案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管理人放弃本计划备案或本计划未能成功通过备案，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时，本合同相应终止，具体终止流程参见本合同“财产清算”章节。

5. 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转让仅限于面向合格投资者，且合格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参与的最低金额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受众面上具备较大的局限性。此外，转让人还需承担诸如转让失败风险、网络系统风险等相关风险；受让人应承担本计划列明的所有风险。

6. 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1)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的风险

如出席或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比例不符合要求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将无法召开，份额持有人所提议事项或召集人所提议事项将无法获得审议。

(2)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风险

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全面了解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未及时参加会议、表决票无效等无法顺利参与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达意见的风险。

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及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若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超出规范、表决事宜超出议事内容范畴，表决效力面临待定或无效。

(3)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份额持有人投票所赞同的议案并不一定能获得通过，或者份额持有人投票反对或弃权的议案可能最终获得通过，并对反对或者弃权的份额持有人产生效力。

(4)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通知及表决结果信息披露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及决议可能存在未有效披露的情况，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资产托管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可能面临信息披露风险。

7. 可转债、可交债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较高比例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一系列期权价值和债券价值，发行公司或发行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化、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流动性情况、债券市场的变化、可转债和可交债估值水平等都可能影响可转债和可交债的价格，从而对本

计划的净值产生影响,可能导致本计划投资收益达不到投资目标甚至投资本金亏损。

8.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9. 公募 REITS 的投资风险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

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 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10. 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如果金融机构延期兑付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则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此外，如果金融机构发生违约或公募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发生亏损，无法全额回收金融机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则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

11.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 本计划若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2) 管理人如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计划蒙受损失。

(3)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计划所投资金融衍生品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4)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12. 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投资风险

(1) 信用风险：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人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存款利息（如有），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因此，

本金及收益可能发生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没有任何收益，且可能会损失所有原始本金；

(2)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有固定投资期限，存在无法提前终止的风险，即使可提前变现，可能因变现成本很高导致本金亏损；

(3) 汇率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挂钩于境外市场金融品种，所投资产以外币计价，导致本集合计划净值计算与汇率挂钩，汇率大幅波动也可能加大净值波动的幅度，甚至可能导致本金亏损；

(4) 调整、异常事件、价格修正影响

如挂钩标的物发生某些调整、异常事件或价格修正，结构性存款的发行银行可能会（但无义务）对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条款作出某些调整或修改，这些调整或修改可能会影响结构性存款的表现。

在发生某些异常事件（比如国有化、无力偿债、无力偿债申请、法律变更、对冲干扰、基金合并事件以及异常基金事件等）时，如果发行银行决定其可以进行的调整均不能产生商业上合理的结果，银行将赎回所有结构性投资产品。届时，投资者获取的提前赎回金额可能极大地低于本金金额。

(5) 干扰日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人为了建立对冲头寸而投资的挂钩标的资产，可能因资产本身封闭期等因素全部或部分投资失败，可能导致本金亏损；如建立的对冲头寸无法解除，即挂钩资产无法变现，可能导致全部本金的亏损。

(6) 市场风险

结构性存款的表现取决于挂钩标的物的表现，挂钩标的物的表现无法预测，且会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的价格或价值发生不利变动，并且可能对产品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7) 政策风险

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正常运行。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同意，本计划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差

的情形下，本计划可能损失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所有本金。

13. 投资于信用联结票据的特殊风险

(1) 信用风险

CLN 的到期兑付金额和票据利息取决于其所挂钩的参考实体的信用能力，且与创设机构的信用及偿还能力相关。如果参考实体发生违约，则会触发 CLN 提前结算，投资者有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2) 流动性风险

CLN 一般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变现，投资者有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3) 参考实体风险

参考实体的违约会触发 CLN 提前结算，投资者有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4) 交易对手方风险

交易对手方负责支付投资人投资回报并在 CLN 赎回时偿还票据持有人的本金。交易对手方任何款项的违约也会导致交易的提前终止，投资者有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5) 估值风险

由于市场不够完善，也缺乏足够透明、公开、完善的定价机制，CLN 虽然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作为估值依据，但在具体定价上可能存在偏差。

(6) 信用联结票据提前终止相关的风险

本资管计划所投信用联结票据挂钩的参考债务可能因发生税务政策变化、控制权变更等事件而被赎回、回售或终止，信用联结票据的创设机构有权根据票据文件按诚信原则自主确定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从而提前终止信用联结票据。如参考实体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回购或赎回参考债务，则可能构成信用联结票据项下的信用事件。如信用联结票据提前终止的，与终止信用联结票据相关的提前终止费用将由本资管计划承担。提前终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因票据提前终止遭受的利润盈亏、融资成本，以及出于对冲目的而开展的利率互换、信用衍生品等衍生品交易的提前终止或平盘所产生的相关任何支出、费用、亏损、税费等，由创设机构作为计算机构以诚信且商业合理原则计算。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提前终止费用可能受到届时利率水平、流动性、市场情

绪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人可能无法获得与持有票据至到期时所应获得的相同经济利益，或因此承受损失。投资人对此表示充分理解并接受。

（7）参考实体信用事件与信用联结票据投资本金、利息损失的风险

信用联结票据属于信用衍生品，不同于创设机构发行的其他债券。信用联结票据属于以参考债务为债务的风险缓释工具，其所使用的部分条款将适用交易商协会公布的定义文件，其表现与参考债务挂钩，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不对参考债务做出任何承诺。信用联结票据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债务潜在加速到期和债务重组。信用联结票据适用现金结算方式，在存续期内，可能会因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触发信用事件结算条件，导致投资人收到的当期利息为零，且导致投资人收到的兑付金额少于票据持有机构对信用联结票据的认购金额、信用联结票据二级市场交易金额，或参考债务的交易金额、回收金额等，造成票据持有机构的本金损失；在极端情况下，现金结算金额可能为全部名义本金，票据持有机构收到的兑付金额可能为零。

（8）参考实体主体评级被下调的风险

在票据存续期内，可能会因参考实体信用能力降低，主体评级被下调，导致投资人持有票据的公允价值大幅降低。

（9）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票据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信用联结票据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信用联结票据交易价格波动，使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创设机构是信用联结票据项下的单一计算机构，其有权根据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对相关事件、数值基于商业合理原则进行单方面独立判断，该等判断可能与投资人的预期不同，从而可能对投资人造成损失，创设机构不因此承担对投资人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10） 税收风险

本资管计划应当独自承担与信用联结票据有关的税项和费用，所应支付的款项不因现行税收制度下任何税项而予以扣除或预提；本资管计划应承担的全额支付义务不以中国税收规则的变化为理由而予以减轻或免除。

(11) 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更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自律规则、登记结算机构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和投资者的交易、履约、存续期间相关权利的要求与义务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本资计划产生经济损失。

14. 北交所股票投资风险

1) 项目企业经营风险

北交所股票中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相比主板和创业板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典型特征为资产规模较小、业绩波动较大，在经营管理上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北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低于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

2) 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的投资者准入门槛较高，各类交易模式的活跃程度和市场流动性可能相对偏弱，故北交所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交易规则风险

北交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具体交易规则以北交所相关交易规则为准），可能产生较大的股价波动的风险；同时还可能引入做市机制，实行混合交易，交易规则与主板市场存在差异的风险。

4) 退市风险

北交所公司存在主动或被强制摘牌的退市风险，本质上是基于流动性差衍生出的另一种风险。退市后公司股票将丧失或缺乏流动性、股价将有大幅波动的可能，可能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本计划到期清算。

15. 新股申购的风险

新股申购存在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发行价格以下的风险。新股申购存在申购获配股份在锁定期内无法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若产品清算时部分股票处于锁定期，将存在清算时间较长的风险。除此之外，由于新股申购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与二级市场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参与新股申购存在某些特定风险。

16. 投资优先股的风险

本产品所投资的优先股兼具股票与债券特征，投资者需了解以下特定风险：

(1) 利率风险：优先股通常无固定到期日，久期长于普通债券，价格对利率变动更为敏感。利率上行时，其市场价格可能面临较大下行压力。

(2) 股息不确定性风险：优先股股息派发取决于发行人是否有可分配税后利润及董事会决议，非强制义务。即使存在股息累积条款，发行人取消支付亦不构成违约，投资者仍面临股息无法足额、及时获取的风险。

(3) 偿付顺序风险：公司破产清算时，优先股的受偿顺序位列所有债权人之后，仅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若发生信用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及未付股息损失的可能。

17.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8. 未设预警止损线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线，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19. 投资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并不是管理人对本计划产品业绩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也不构成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管理人将在本计划发行前或开放前通过公告形式披露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具体数值。本计划运作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运作情况在开放期前调整下一个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不同意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可在开放期内选择退出（因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开放期退出的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或封闭期（如有）的限制）；如投资者未在开放期内选择退出全部份额，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作为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该开放期结束后生效。本计划存在调整（尤其是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不同意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投资者未在调整前的开放期内及时办理退出的风险。

20.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管理、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确认其将确保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本计划发生一般关联方交易的，由管理人自行决策，并不会逐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仅按照约定事后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需自行关注本计划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本计划实施一般关联方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方交易的，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决策，并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虽然对重大关联方交易已经履行了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内部决策，事后披露、报告等程序，但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方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管理人无法对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方交易的本金及收益做出任何的保证，且投资者未能及时回复同意的，管理人将无法及时实施该笔交易。

21. 锁定持有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对于本计划每笔集合计划份额设定的锁定持有期原则上为【365】个自然日。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仅可在开放期追加参与，不可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在持有期满后，方可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请投资者注意做好资金流动性安排。

22. 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应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23. 管理人有权决定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计划发生本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决定的提前终止情形而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时，投资人可能因此面临投资收益水平下降及资金无法再投资风险。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投资者申请退出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失败处理，并于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终止本计划，退出资金待本计划清算完成后分配给投资者；2) 投资者退出导致本计划规模小于 1000 万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管理人无法构建有效投资组合或者本计划投资策略失效的，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失败处理，并于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终止本计划，退出资金待本计划清算完成后分配给投资者；3) 管理人认为合理的其他情形。

24. 聘请外包服务机构的风险

管理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服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管理人的唯一股东，因受托机构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又或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由于管理人的投资知识、经验、判断和决策能力、投资技能等存在的局限性，

其可能存在对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失误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情况，以上因素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本金出现损失。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的对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本金出现损失。同时投资者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以上信息，可能导致投资者没有对自己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策略做出准确的判断。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 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 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受托财产损失的风险，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风险。

3. 操作或技术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4. 电子合同风险

本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管理人特别声明：广发资管广益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为合同的附件，一经投资者签署，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